

復審人 楊佳展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9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19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4 次未採尿係因工作繁忙而忘記，並無故意逃避之情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 日南檢文萬 110 毒執護 177 字第 1119094929 號函、112 年 4 月 14 日南檢文萬 110 毒執護 177 字第 1129025716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後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1 年 9 月 13 日、9 月 27 日、10 月 24 日、11 月 14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4 次未採尿係因工作繁忙而忘記，並無故意逃避之情事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，於指定時間至地檢署報到，且所訴並非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之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